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729號

原告 芳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憲忠

上列原告與被告聖塔露琪亞公寓大廈商務住宅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起訴分別請求①被告應於聖塔露琪亞公寓大廈商務住宅區之公佈欄刊登道歉聲明；②被告應給付原告維護保養費用67,500元、工程款55,355元。經核前開①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②部分則為財產權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122,85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是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330元【計算式：3,000元＋1,330元＝4,3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呂子彥